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2〕30号

---

##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田建设 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云财农〔2022〕61号），现将 2022 年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下达你们（见附件），请列入 2022 年“2130153—农田建设”功能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请各县市在统筹用好前期安排的中央农田建设资金和此次安

排的省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基础上，加大县级政府投入力度，落实好地方投入责任，确保我州 2022 年下达的财政渠道农田建设任务 20.03 万亩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

##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各县市要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4 号）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做好项目筛选、审核、批复、备案等工作，加快项目实施，避免“资金等项目”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成效。

## **三、加强资金管理使用**

各县市要按照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和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 **四、强化绩效管理**

此次资金分配对 2021 年度完成预算执行进度的寻甸县、嵩明县、安宁市、东川区、威信县、会泽县、南华县、大姚县、石屏县、红河县、金平县、文山市、景谷县和江城县等 14 个县（市、区）予以奖励。各县市应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目标与云财农〔2021〕225 号—德财农〔2022〕6 号文一致），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

价，并强化结果应用。

附件：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专项资金分配表



---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

---

附件

##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万亩

州（市） 县（市、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 任务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任务	分配资金
德宏州	8.71	0	498.57
梁河县	1.24	0.00	70.98
盈江县	3.37	0.00	192.9
陇川县	3.21	0.00	183.74
瑞丽市	0.89	0.00	50.95